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自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8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236	0.27%	374,665	909,901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464,764	99.73%	139,625,335	339,090,099	99.73%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140,000,000	340,000,000	100.00%
-------	-------------	---------	-------------	-------------	---------

八、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3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咨询联系人：田季英 刘娜

咨询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电话：0311-85095068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